

氢能相关上市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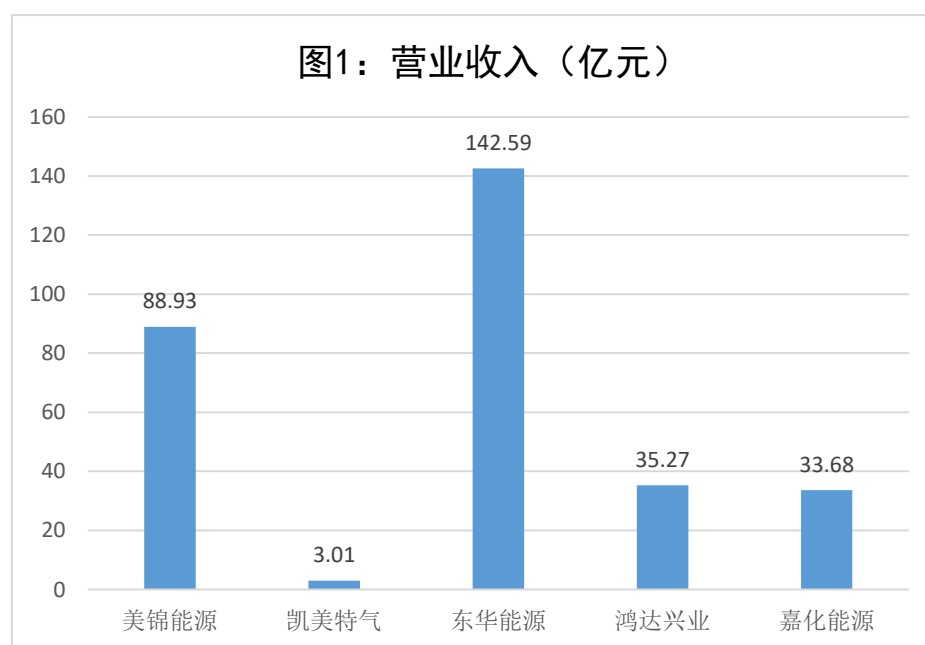
2021 年上半年业绩总览

近期，2021 年上半年氢能相关上市公司半年报逐步出炉，本报告期内，在碳减排、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国内外企业需求不断释放，大多数氢能企业实现了盈利，以下是 2021 年上半年氢能相关企业（部分）的业绩总览：

一、业绩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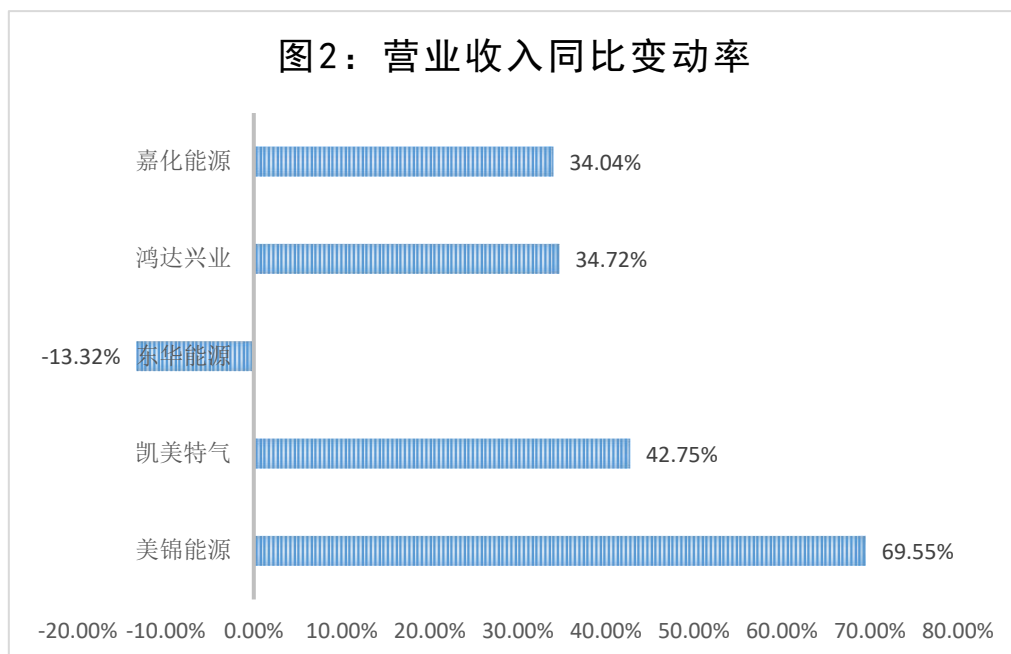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

从下图 1 来看，氢能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由高到低依次为东华能源、美锦能源、鸿达兴业、嘉化能源和凯美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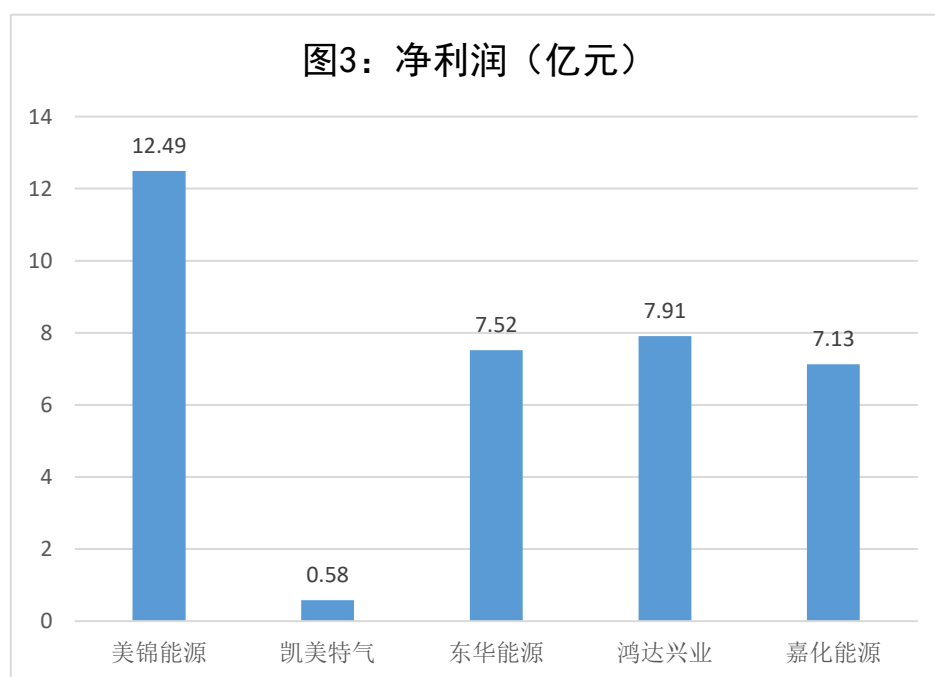
从下图 2 来看，氢能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率由高到低依次为美锦能源、凯美特气、鸿达兴业、嘉化能源和

东华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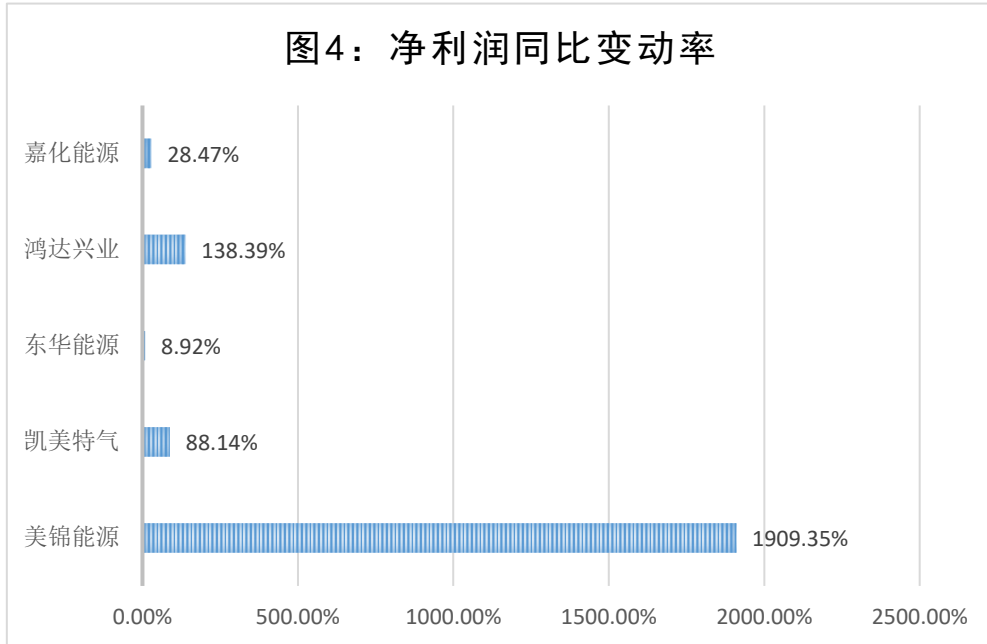


2、净利润

从下图 3 来看，氢能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由高到低依次为美锦能源、鸿达兴业、东华能源、嘉化能源和凯美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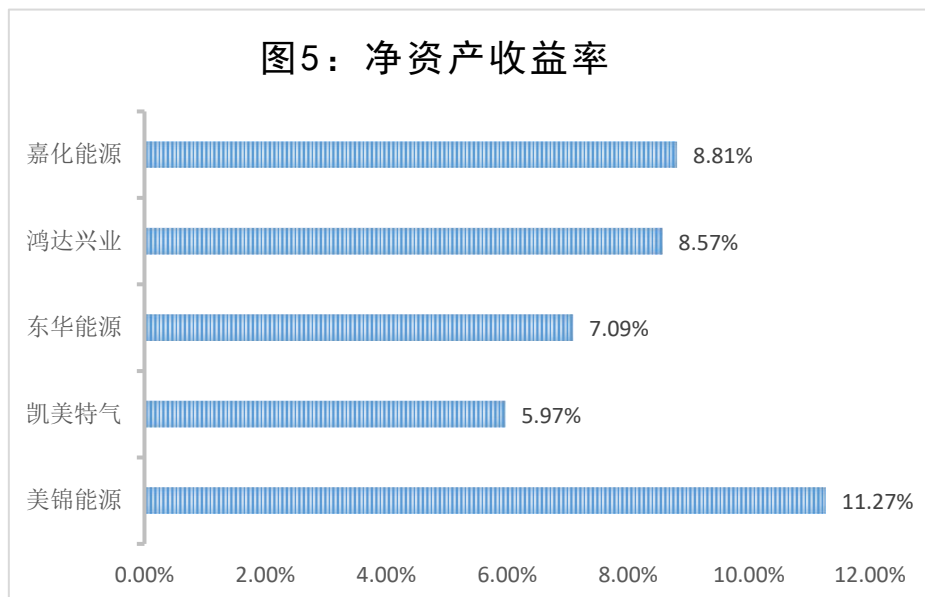


从下图 4 来看，氢能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变动率由高到低依次为美锦能源、鸿达兴业、凯美特气、嘉化能源和东华能源。



3、净资产收益率

从下图 5 来看，氢能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由高到低依次为美锦能源、嘉化能源、鸿达兴业、东华能源和凯美特气。



二、业绩简介

美锦能源：

美锦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公司拥有煤炭产能 630 万吨/年，焦炭在产产能 715 万吨/年，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并在氢能产业链广泛布局，正在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格局。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是全国最具规模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基地之一，具备新能源商用车 5000 台/年产能。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316.96 万元，同比增长 69.5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4,902.10 万元，同比增长 1,909.35%。

凯美特气：

凯美特气成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回收利用的专业环保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由于纯度高、质量稳定，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多家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5%，营业成本 1.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51%，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8.14%。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自 1996 年成立以来，经过 20 多年努力，已经成功地从全球最大 LPG 贸易商转型为全球最大的丙烷脱氢制造商，张家港和宁波两个产业基地运营健康，效益稳中有升。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公司将加快茂名项目建设，以绿色化工为基础，“立足茂名、面向南海、拥抱世界”，聚合国内外全产业链的合作伙伴，以产业、研发、金融创新为动力，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功能生物基材料、3D 打印、金属（催化）聚合、纳米复合及可降解等各类特性材料，打造自主可控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92%，主要为本期化工品销售利润上涨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4773 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8.97%。

鸿达兴业：

鸿达兴业在报告期内，立足“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产业，在保障氯碱业务保持较高产销量的同时，推动氢能应用、土壤修复、稀土应用等业务发展。继续推动“制氢、储氢、

运氢及氢能应用”的氢能产业建设，液氢工厂、加氢站运行稳定，氢气制备、氢气加注、稀土储氢、运氢装置、氢能应用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持续开展。公司紧紧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进一步提高液氢、高纯气氢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 亿元。

嘉化能源：

嘉化能源作为最早落户浙江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企业之一，公司主营蒸汽、氯碱、邻对位、脂肪醇（酸）和硫酸五大系列产品。“高起点、环保型和循环经济”是公司项目建设的核心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04%，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7.6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8.69%。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